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 (Seychelles)**」)與Win Techno Inc.(「**Win Techno**」)就提供付款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同雙方協定並附加於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執行及完成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與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文件及一切相關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Huobi Global (Seychelles)與Win Techno就提供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同雙方協定並附加於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及完成新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與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文件及一切相關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新服務協議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